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985號

原告 陳紫晴

被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6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：元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	終止日	給付基數（單位為年）	年息	給付金額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本金	132,450					132,450
2	利息	132,450	112年1月27日	113年11月24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	$(1+303/366)$	10%	24,210
合 計							156,660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